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KINGSTATE ELECTRONICS CO.,LTD

文件名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制訂日期	04/08/2022	頁　碼	1/3
編　號	KS-M-A-S-045	版　本	1.4	部　門	行政單位
制　定	林惠菁	審　閱	林依萍	批　准	葉方瑜
修訂日期	24/06/2024	日　期	25/06/2024	日　期	06/08/2024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強化公司治理，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以確保本公司業務和整體經營能持續穩定發展，以達公司永續經營目標，特制訂本政策與程序。

第二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 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以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大佳化原則。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一、確保持續營運
二、維護股東權益
三、遵循法令規章

第三條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一、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任命與監督公司管理階層、負責公司整體的營運狀況及設立確切目標，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
二、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為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小組執行狀況，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
三、風險管理小組：組織架構下由執行副總經理擔任負責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劃推動及運作，其下由各部門負責推動各項業務風險管理。
各部門業務承辦人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並進行風險控管活動之評估。部門所屬之主管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與監督部門內風險管理活動，可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每年盤點風險項目並決定風險等級並就關鍵風險議題建議避險方式，必要時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四、稽核單位：依據公司稽核年度計劃定期查核各部門執行營運控管是否確實執行，並依實際查核結果製作稽核報告並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四條 風險管理範疇

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關注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重大議題，結合本公司產業特性之營運風險，風險管理範疇概括營運、財務、資通安全、研發智慧財產以及相關法規等之管理，其主要風險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文件名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制訂日期	04/08/2022	頁　碼	2/3
編　號	KS-M-A-S-045	版　本	1.4	部　門	行政單位
制　定	林惠菁	審　閱	林依萍	批　准	葉方瑜
修訂日期	24/06/2024	日　期	25/06/2024	日　期	06/08/2024

一、財務風險：

1.市場風險:包括因國內外經濟、科技改變、產業變化等因素，對公司造成財務、業務的影響，及金融資產、負債(含財務狀況表內外資產暨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的財務損失風險。

2.投資風險：包括高風險高槓桿、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等短期投資市價之波動；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

3.信用風險：指客戶、供應商及交易對象等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損失的風險。

二、營運風險:

1.危機風險: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係指重大危害事件發生機率與損失的風險。

2.作業風險：指因為內部控制疏失、人為管理及資訊系統不當或失誤，造成公司的損失。

3.法律風險：係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規範不週、條款疏漏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象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三、資通安全風險:

資通安全範圍包含網路安全、裝置安全、應用程式安全、供應
鏈資訊安全、資料保護安全技術強化,避免因資通安全措施不當或失誤，造成公司的損失。

四、研發智慧財產風險:

智慧財產風險管理包含強化組織智財觀念與能力、加強研發及智財投資規劃、系統化管理智財權及授權、建立完整高效益智財佈局、尊重及保障客戶智財權益、妥善管理智財文件及機密、控管智財風險及內外稽核。

五、氣候變遷風險:

氣候變遷風險是指由於氣候變化引起的各種不確定性和威脅，可能對企業、社會和環境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包含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低碳生產技術導入、綠色產品需求增加、符合客戶 ESG 要求，企業可以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變遷風險，減少潛在損失，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並保持市場競爭優勢。

第五條 風險管理流程

一、本公司風險之管理係由總經理依風險類型，召集權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

施，並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二、各單位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
三、本公司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於執行前應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提出防範建議。
四、稽核單位應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第六條 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公司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參考，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正常運作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於公司網頁及年報中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七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修訂記錄：
2024/8/6 修訂組織架構相關說明及增訂氣候風險議題。